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一、計畫緣起

- (一) 為提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特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
- (二) 兒少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二、本計畫依據

- (一) 101 年 11 月 5 日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並執行。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三、兒少代表設立及運作

- (一) 兒少代表之產生，由社會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二) 兒少代表應為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 (三) 兒少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社會處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四、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代表設置 15 至 20 人，任期一年，惟自 110 年起新任兒少代表任期為兩年；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兒少代表之組成，應包括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 1 人。
- (三) 兒少代表應於上任後一個月內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因故退出，則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補選。

- (四) 前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委員」，有出席該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負責彙整所有兒少代表之意見，代表其提案及表決。惟若於擔任兒少代表委員期間將滿 18 歲，則應於滿 18 歲前一個月重新補選完成，以利遞補。

五、 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二)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委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
(三)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四) 兒少代表委員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其餘成員則得列席。

六、 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二) 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三)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七、 其他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兒少代表委員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 兒少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 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